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回购股份导致股本总额、股份结构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编写了股份变动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股份变动原因

2013年5月17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截至回购到期日2014年5月16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3,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15%，成交的最高价为59.07元/股，最低价为36.8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57,793,218.58元（含交易费用）。

### 二、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回购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160,769	18.26%	0	197,160,769	18.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2,839,231	81.74%	-3,580,000	879,259,231	81.68%
股份总数	1,080,000,000	100%	-3,580,000	1,076,420,000	100%

### 三、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止回购到期日回购了3580000股，依据相关规定，自股份过户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即失去其权利。

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回购股份注销手续，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5月26日出具了苏亚验(2014)21号验资报告。

### 四、截止2014年5月16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冻结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变动前	变动后	
1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367,756,385	0	34.05	34.16	0
2	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	119,073,504	0	11.03	11.06	91,935,000
3	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111,739,800	0	10.35	10.38	86,265,000
4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4,077,241	0	9.64	9.67	0
5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87,860,000	83,990,000	8.14	8.16	0
6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47,339,592	0	4.38	4.40	0
7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中国基金	22,338,019	0	2.07	2.08	0
8	杨廷栋	11,475,800	4,500,000	1.06	1.07	0
9	张雨柏	7,842,463	0	0.73	0.73	5,881,847
10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0	0.69	0.70	0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转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截止2014年5月16日，江苏

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367,756,385 股，其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303,970 股。

## 五、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股份变动减少公司股本 358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 154,213,218.58 元，将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7 日